**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

**德采财确临[2023]174号**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DDZX-2023-G01**

 **项目名称：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ZJDDZX-2023-G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一** | **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 | **项** | **1** | **220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C.拟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和能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能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报名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限，采购文件依法获取方式及时间:**

**1．本项目报名方式只接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3-1-20至2023-1-31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允许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依法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2-13　09:00

**七．投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3-2-13　09:00

**九．开标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元)：0(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报名成功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本单位，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

3.**投标截止时资格审查应提供以下资料：【供应商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同时，资格审查时若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公证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证明材料等可替代相应原件进行备查）进行备查却无法提供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投标单位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复印件一份；**

##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需要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

**十二．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至两周，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69号二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572-82008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晓琼（项目负责人）、沈丽 联系电话：0572-8076098

地址：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29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德清县财政局

联系人：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及传真：0572-8280716

地址：德清县舞阳街228号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货物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本采购货物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货物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项目情况和采购内容：**
2.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精神以及《德清县推进“地理信息+”应用示范行动计划（2019—2022年）》（德政发﹝2019﹞26号），根据《德清县地理信息遥感数据多场景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德数改办〔2021〕2号）文件要求，我县统筹开展全域遥感数据的采集、利用工作，再造跨部门、跨层级业务闭环处置流程，探索建立人防技防相辅相成、全域全要素全过程覆盖的精密智控“天巡地查”监管应用场景，实现遥感监测“小切口”牵动基层治理“大场景”，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与数字化改革相互促进，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以打造城乡一体化建设为目标，实现遥感数据在全县多部门、多场景中的协同应用，加快推进德清县域数字治理建设，提升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整体智治”县域样板。

1. **采购内容**

1、利用航天、航空技术手段形成德清县域“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全域遥感大数据，通过AI+人工进行地物提取和变化检测，将疑似问题及变化点位成果数据进行入库和服务发布，实现遥感监测应用七大场景，实现各部门监测结果下发、确认、整治、审批、驳回、办结的闭环治理流程。

**2、采购清单**

|  |
| --- |
| **遥感监测应用场景项目**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遥感数据** |
| 1.1 | 遥感数据 | 基于德清县域遥感监测需求，利用航天、航空技术手段进行2023年遥感数据制作 | 期 | 4 |
| 二 | **监测治理目标解译** |
| 2.1 | 人居环境专题 | 利用遥感大数据、GIS、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影像人居环境的乱堆、乱放、成片垃圾等进行全面识别摸排 | 期 | 2 |
| 2.2 | 自然资源专题 | 针对对全县林业用地变化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将变化图斑解译识别，使管理人员能够详细了解林业用地变化情况。 | 期 | 4 |
| 2.3 | 三改一拆专题 | 基于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全县新增建筑、翻建建筑进行监测解译，实现数字化动态监督管理，从而控制新增违法建筑 | 期 | 4 |
| 2.4 | 水利专题 | 基于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全县水域变化区域进行识别，并进行数字化动态监督管理，从而控制水域侵占防违控违。 | 期 | 4 |
| 2.5 | 五水共治专题 | 基于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全县疑似黑臭水体、水面环境等进行识别，并进行数字化动态监督管理，从而控制水质环境。 | 期 | 4 |
| 2.6 | 殡葬改革 | 基于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全县新增墓地进行摸排管控，对严谨非殡葬区外私建、乱建墓地，通过主动排摸、动态管理模式，控制新增私建、乱建墓地行为，有序推进墓葬改革。 | 期 | 4 |
| 2.7 | 民宗专题 | 基于高频次、高精度、高分辨率的遥感数据对全县宗教场所进行摸排管控，对全县新增宗教场所建筑、翻建建筑进行监测解译，实现数字化动态监督管理，从而控制宗教场所违法建筑。 | 期 | 4 |

1. 提交成果
2. 数据成果：4期航空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低于5厘米分辨率）和七大专题变化监测图斑。
3. 文本资料：技术设计书、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第三方抽样质量检查报告等。

（三）、项目服务商务要求

1.预算价：220万

**2.建设期：2023全年**

**3.维护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

4.支付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第三期遥感监测成果提交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预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内容**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按累进叠加法计算），最低不低于壹万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4 | 投标保证金：参见招标公告第十条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不再受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逾期将不再受理），**本代理机构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本代理机构将于提交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开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将于采购响应截止日期一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本项目实行政采云在线投标。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数量为1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02开标室(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69号) |
| 9 | **投标文件的接收：****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投标人未成功办理政采云报名手续的；****（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因而造成评审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的，其投标无效，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德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qztb.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14 | **建设期：2023全年****维护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3年** |
| 15 |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第三期遥感监测成果提交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预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7 | **质疑：**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限的计算**：（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或递交谈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三）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
| 18 |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注意事项：**1、投标人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17、1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直至公示。 |
| 20 | **注意事项：为保障解密成功，投标人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总机构或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该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7.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和最新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等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须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方可启用备份投标文件。若正常解密成功，则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以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

* + - 1. **资格文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凡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且本项目规定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已在注册供应商库中上传的。则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凭网上打印且每一页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的“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代替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原件，在投标文件中免于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格材料原件，但应当对其网上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承担责任。如审查中发现该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及其网上注册登记的信息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不符的，除该供应商已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已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格证明材料外，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明显属于供应商信息录入失误的内容，评审时可允许其进行澄清、补正，但评审小组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扣分或评标加价，其中如是评分因素项的，该项因素应不得予以计分。）**

**a.投标单位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投标单位的相关承诺（格式见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查看）复印件一份；**

**D.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合同、业主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6. 投标供应商的荣誉、质量证书、认证证书和专利证书等能体现服务质量的证书,拟投标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有关认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参考评分标准相应评分项要求)
7. 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比如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
9. 商务偏离表（加盖公章）
10. 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加盖公章）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人员组成等。（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等）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 对本项目与各相关部门的斜街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服务方案（具体内容根据评分细则提供）
	6. 对本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
	7. 对本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8.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指标一览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负偏离”、“部分负偏离”、“正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投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9. 本项目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 **电子演示**

**以U盘形式密封后寄送至浙江德稻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五里牌路70号商会大厦29楼，沈丽收0572-8076098、13511258410），其中可能存在的破损、遗失等一切风险由响应方自行承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 1. 合理化建议
	2. 本地化服务
	3.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至少必须各有一份原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系统演示采用提供视频录制的U盘形式，如提供演示的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采用邮寄形式提交相应视频录制的U盘，视频录制的演示时长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注：系统演示不作强制性要求，只做评分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人员住宿、所需工具、验收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和税费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在评审小组审查时，若该供应商不同意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并认为其合同总价需作调整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需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供应商对同一竞标产品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数量为1份。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且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单独提交。**

3.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如果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同时，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政采云报名程序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2）开标时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所有的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供应商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该项只针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方法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在“资信商务、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1）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4）投标产品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密封和分标项（如有多个标项）的；

（1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或备份投标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19）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格式；

（20）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21）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2）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参数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专家小组一致认定）；

（3）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投标产品数量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上限）。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签到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现场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委员会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评审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人拟认定为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或评审委员会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以及第二次重新采购的情形除外），并由评审委员会出具废标报告：**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有效报价是指小于或等于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超过上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直接予以淘汰。

**七、定标**

**本项目由经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再由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其他规定的情形除外。**

1.采购代理公司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公示发出10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书，若有质疑投诉的可在质疑投诉处理后领取。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公司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合同正本应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双方各执两份，其他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德清县地信遥感监测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商务资信及其他、技术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包括货物的进货或主要原材料、部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多种构成要素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传真的形式当场提供,但必须在事后提供相应的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不能在评审委员会提出说明要求后半小时内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价格部分得零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一** | **报价文件** | **10分** |
| 报价（10分） | 报价文件（10分） | 商务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0-10分 |
| **资信商务**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28** |
| 综合实力 | 企业荣誉 | 1、投标单位具有省级遥感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得1分；2、投标单位具有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L5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列为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得1分；4、近2年被列为市级及以上服务员优强企业的得1分；5、近2年被列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企业获奖情况 | 1. 近2年投标人承担的城乡人居环境遥感服务的项目获得省级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得1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得2分；满分2分。
2. 近2年投标人承担的航空摄影及正射影像制作项目获得省级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得1分，获得国家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企业保密情况 | 1. 投标人具有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证书的得1.5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地图服务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合格证书的得1.5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企业认证情况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遥感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遥感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遥感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遥感数据处理、摄影测量与遥感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遥感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6.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环境保护监测、摄影测量与遥感认证证书的得1分；
 | 0-6分 |
| 创新能力 | 企业知识产权 | 投标人在遥感影像处理、航空遥感影像模糊区域修复、阴影区域信息增强、遮挡区域修复、人工智能变化检测、数字化治理方面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 | 0-6分 |
| 项目业绩 | 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 2020年以来，投标单位提供的基于遥感技术提供遥感监测服务涵盖人居环境、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服务项目内容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排除问题的速度、质保期延长）等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进行打分。 | 0-2分 |
| 标书质量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内容翔实，是否按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制作目录和页码，文件格式是否规范，关联定位是否准确等情况给分。 | 0-1分 |
| **技术** | **类别** | **评分项目** | **62分** |
| 仪器设备 | 仪器设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打分1、无人机航摄设备，每提供1台得0.5分,最高得2分2、遥感数据处理类软件每套得0.5分，最多得2分。3、遥感图像变化检测类软件每套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自主知识产权或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摄影测量与遥感高级工证书的得1分，同时航空摄影与正射影像图和人居环境遥感项目均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奖的加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摄影测量与遥感高级工证书的得1分，同时航空摄影与正射影像图和人居环境遥感项目均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奖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3、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获得省级青年工匠和摄影测量与遥感高级工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4、投入本项目的初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数量达到20人及以上得2分。注：提供证书及在投标单位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的社保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项目了解程度 | 项目了解程度 | 投标方案中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投标方案0-5分，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等，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 | 0-5分 |
| 项目衔接能力 | 衔接能力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与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和工作流程衔接方案0-5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 | 0-5分 |
| 方案编制 | 方案编制 | 1、针对本项目中遥感数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4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2-3分；方案框架完整、合理性有欠缺、可实施性一般得0-1分2、针对本项目**监测治理目标解译**所提供的有关地表人居环境、自然资源、三改一拆、水利、五水共治、殡葬、民宗等七大类专题的技术方案，按照每个专题0-1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打分，本项最高得分7分。 | 0-12分 |
| 实施进度 | 实施进度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措施符合采购人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0-3分 |
| 质量控制 | 质量控制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进行评审打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内容全面充实的得5分；比较满足甲方要求的得3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 0-5分 |
| 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分析项目中的重难点，并提供解决措施，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内容全面充实的得4-5分；比较满足甲方要求的得3-4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的得1-2分；不满足甲方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 0-5分 |
| 电子演示 | 电子演示 | 投标人录屏演示(时长5-15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功能完整性(0-3分)；实用性（0-2）。**注：采用U盘按要求密封寄送方式提供。** | 0-5分 |
| 合理化建议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是否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发展，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  | 0-2分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 | 公司、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点有设在德清地区的或中标后承诺设立在德清的得2分；杭州、湖州地区的或中标后承诺设立在杭州、湖州地区的得1分；（须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服务网点为投标人的合作单位，则需同时提供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协议等）（加盖公章） | 0-2分 |

**注：合同、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1.2 服务期限：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

**七、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 。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对数据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要求的理解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数据保管责任方主体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从平台安全及技术角度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保管。

知识产权约定：基于采购人项目需求定制建设的内容，其软件、技术方法及附属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相应的源代码、数据库、技术文档等在验收时应完整交付给采购人。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运用到相关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可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备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补充协议

1、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

 2、投标人服务人员执行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操作行为时，应先审批后操作。

 3、采购人定期评估投标人服务活动中网络安全执行情况，发现异常或违规行为及时向投标人通报。

 4、投标人收到采购人通报后，要及时开展内部惩戒，实行解除聘任合同、取消技术资质等措施，并及时将惩戒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5、因投标人服务人员违规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书面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应当退还合同期内剩余未服务时间的服务费，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地址 。

我\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现已清楚知道本项目的采购人情况，与之不存在投资关系、行政隶属关系、业务指导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厉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3.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如有，请如实说明）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投标声明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标中有一份，另一份可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企业业绩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供应商 年1月1日至今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如有本地售后服务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售后服务点的协议原件）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方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无偏离”或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采购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偏离原因”项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写项将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八：**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应附有关身份证明、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等有关证明文件。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投标方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也不存在引起歧义和误解的内容，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所以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12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方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函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且内容如实填写完整，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项目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建设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方名称（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总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总价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  |

**注：供应商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应按照采购需求服务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投标方（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 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评分索引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相应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采购响应文件，并置于采购响应文件目录之前。